

沧州市教育局文件

沧教安卫〔2019〕25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教育系统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局）、开发区文教局、高新区文教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教育系统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系统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5 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按照《沧州市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沧安办【2019】157 号）要求，市教育局决定从现在起至 2019 年全国“两会”闭幕，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结合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认真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演练，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校园消防安全责任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安全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

（二）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冬春季节防火工作特点，研判、评估本地区、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以寄宿制学校为重点，针对学生宿舍、图书馆、教学楼、实验室、食堂、易燃易爆危化品存储使用等场所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一是排查消防基础设施损坏、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消防栓无水、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电路电线老化、指示标志不齐不全等问题。二是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集中排查学生在宿舍用煤炉取暖，私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褥子、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等问题。三是主动联系质监、应急等部门，对液化气罐及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未定期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使用。要结合排查整治行动，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逐项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及要求，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失职行为进行追责。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落实常态化的监管和防范措施，始终保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高压态势。

（三）切实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和培训。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通过消防安全课、消防安全主题班会、消防知识竞赛等方式，利用校园广播、网站、报刊、电子显示屏、板报等，经常性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消防安

全意识和能力，同时，还要教育学生不要擅自扑救灭火。要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提高消防知识水平，懂得火灾的起因、火险的预防、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火场自救逃生方法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当地消防部门为学校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教学资料、消防器材及专业指导服务。

（四）积极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学校要主动邀请消防官兵指导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在教学楼、宿舍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等不同场所组织进行，使广大师生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基本的自防自救技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紧急避险的能力。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有效、适用。

三、治理时间和步骤

全市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9年12月16日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广泛深入动员，明确任务分工，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定期召开消防

安全专项会议，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师生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全力以赴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实。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教育局将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全链条监管，结合系统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综合治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渠道，加大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并及时进行总结。

（四）强化督查。市教育局将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考评，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将严肃问责处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安全卫生管理科；12月起，每月22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和2019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020年3月24日前上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3170668，电子邮箱：czsjyjdmy@163.com

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
(共印 10 份)

